

年報 2006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065)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可能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主要通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發布消息。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 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4
董事之業務回顧	6
董事報告	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2
綜合收益表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25
資產負債表	26
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財務報表附註	31
財務概要	64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周鵬飛先生(主席)  
惠紅燕女士  
曾漢中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藍裕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榮先生  
鄭潤明先生  
冼家敏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樓2412室

###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蔡婉華女士(FCCA, CPA, MBA)

### 法定代表

周鵬飛先生  
蔡婉華女士(FCCA, CPA, MBA)

### 法規主管

惠紅燕女士

###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偉榮先生  
鄭潤明先生  
冼家敏先生

### 開曼群島代表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中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 股份代號

8065

##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 董事

#### 執行董事

周鵬飛先生，現年46歲，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曾於深圳一間電子公司之營業部工作，並曾任珠海一間從事中港貿易業務的公司之經理。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周先生任深圳一間投資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投資策劃及整體營運。由二零零二年起，周先生擔任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投資中國多間包裝物料公司之投資公司之主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2%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周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惠紅燕女士，現年42歲，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深圳大學，主修會計學。惠女士曾任中國多間公司財務部之管理職位，擁有逾12年經驗。惠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曾漢中先生，現年46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曾先生於電子系統業擁有逾21年經驗，當中六年專長於系統設計、規劃及大廈智能項目管理。曾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文憑和衛星通訊－技術及應用文憑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行政人員電子管理文憑。

#### 非執行董事

藍裕平先生，現年43歲，持有中國中山大學之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持有新西蘭Massey University之商業研究碩士學位。自一九八八年起，藍先生於中國多間金融機構及投資公司工作，彼現時為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國際金融學院之副教授。藍先生於金融及投資業擁有逾11年經驗。藍先生現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榮先生**，現年47歲，為深圳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宇陽」)總裁。於加入深圳宇陽前，陳先生曾出任康佳集團副總裁(營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副主席。陳先生亦曾出任中國華僑城集團之副總裁。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九六年，陳先生獲選為深圳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及中國經營管理大師。於一九九七年，陳先生獲頒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於一九九八年，陳先生獲選為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陳先生現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豐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潤明先生**，現年36歲，為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A & K教育軟件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取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冼家敏先生**，現年39歲，在私人及上市公司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15年之專業經驗。冼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註冊執業會計師。冼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專責該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冼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學碩士學位。

### 高級管理人員

**蔡婉華女士**，現年39歲，為本集團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蔡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蔡女士持有英國The University of Surre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蔡女士曾在兩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部工作。彼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十三年經驗。

## 董事之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4,5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428,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約為9,2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744,000港元)。總體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香港建造市場持續蕭條所致。股東應佔虧損增加則歸咎於營業額放緩及應收賬款之壞賬撇銷增加。

#### 業務回顧

香港建造業的新建樓宇至今仍未有增加的趨勢，本集團近年亦受此所衝擊，使業務利潤有所影響。為確保公司的可持續性發展，除加強原有業務的推廣之外，已設計一套與教育有關的智能系統，並與新的目標市場較具消費力的國際學校，藉此擴大此等具經濟效益市場的佔有率。

此外本集團與多家從事節能系統的公司，共同發展用於控制空調系統及燈光系統的智能方案仍持續研究中，而此等方案亦可廣泛地應用於一些舊有的商住大廈、學校及停車場等。

### 業務展望

董事認為，香港近期之經濟復甦對香港樓宇及建造業之發展並無任何正面作用，而建造業之發展仍然緩和，因此董事預期，智能大廈系統產品及服務之需求於短期內應該依然呆滯。而智能大廈系統競爭對手仍然採取割價政策，更導致此行業之困難不斷加劇。為面對種種挑戰，本集團不斷實行積極之推廣措施，希望能夠增強競爭力和盈利能力。

至目前為止，客戶付款延誤仍為集團最大問題。本集團已作多方面努力，主動聯絡個別客戶，磋商安排付款事宜，務求加速解決問題，以收回逾期款項。故此，集團制定客戶重組方案後，已積極開拓一些更具實力之公司及未來客戶，並不惜放棄一些長期有付款延誤情況之客戶。集團明白儘管施行一些新方案，但因為延誤付款在建造業已經成為一個嚴重問題，故只能盡力減低此等問題。

本集團對於現在行業所面對之困難，雖然已作出多方面改善盈利措施，但並未見太大效益，故其已積極把現有科技應用至類同的行業，希望藉此改善經營環境，將最多資源投放於發展物流智能系統方案，物流業在國內發展非常迅速，而物流軟件附加智能系統，在市場上仍未形成主流，故有較大之市場空間。

## 董事之業務回顧

本集團與一家國內公司仍積極發展物流平台軟件，並把集團之智能方案加入其中，透過此等形式，加強系統之市場競爭力，以增強集團盈利。

此外，為分散與智能大廈系統行業相關之業務風險以持續發展及擴充業務，本集團將於包裝行業物色商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3,398,100元(相當於約3,36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之一幅工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該土地將用於興建本集團製造紙品及包裝材料之生產廠房。

然而，本集團現時無意改變旗下有關智能大廈系統行業之主要業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68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011,000港元)，當中約2,376,000港元及6,41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1,526,000港元及3,087,000港元)分別為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之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約14名(二零零五年：17名)員工駐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報酬。

###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透過股本及儲備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13,59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

###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3,3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3,398,100元(相當於約3,36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之一幅工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該土地將用於興建本集團製造紙品及包裝材料之生產廠房。現估計興建生產廠房及購置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8,700,000元(相當於約8,610,000港元)。



## 董事之業務回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 本集團之質押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26,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批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貸款。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值約6,41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8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 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故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輕外匯風險。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各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於過去一年內給予本集團不斷的支持和信任，深表謝意。同時，對於管理層及各員工在過去一年內，對公司業務不遺餘力及竭誠投入，特此致謝。

最後，在這嚴峻的一年，各董事在董事會內提供許多寶貴意見及盡顯堅毅的領導才華，本人亦在此一併感謝。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鵬飛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 董事報告

董事提呈其年度報告，連同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有關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各佔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採納額之資料如下：

	所佔百分比	
	本集團 總銷售額	本集團 總採購額
最大客戶	48%	
五大客戶合計	91%	
最大供應商		36%
五大供應商合計		70%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財務報表及股息

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24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第25頁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第26頁之資產負債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董事報告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分別載於第64頁。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2,800港元(二零零五年：6,250港元)慈善捐款。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7至28頁之權益變動表內。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周鵬飛先生，主席  
惠紅燕女士  
曾漢中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藍裕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榮先生  
鄭潤明先生  
冼家敏先生

## 董事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現時全體董事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周鵬飛先生、惠紅燕女士及藍裕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曾漢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固定為期兩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訂有關於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交易外，概無其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就本集團業務所訂立並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報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權益之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證券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周鵬飛先生 (「周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45,729,000股股份 (附註)	51.22%

附註：

該等股份由Hajijing Holdings Limited(「Hajijing」)合法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鑒於周先生擁有Hajijing之全部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在Hajijing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重大股權之人士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悉，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a)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Haijing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45,729,000股股份	51.22%

附註：

Haijing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周先生亦為Haijing之唯一董事。

#### (b) 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現時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報告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提呈其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上市發行人應符合及遵守之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與本公司有關之原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大部份守則條文，惟若干事宜偏離守則除外，詳情於本報告相關段落中闡釋。

董事會深明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功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本公司明白董事會在提供有效之領導、帶領公司業務發展，以及確保公司業務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本公司亦將盡力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有關常規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 董事會

####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審視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管事務，集體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就。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製訂目標、年度預算及整體策略；重大交易（特別是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高級行政人員負責，彼等之職責包括執行董事會之決定，以及按照經董事會批准之管理策略及計劃，就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管理作出協調及給予指示。上述高級行政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而董事會履行職責時得到上述行政人員之全面支援。

全體董事可全面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於有需要時獲取專業顧問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本公司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若情況適合，各董事一般可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在技巧及經驗上取得平衡，對有效領導本公司及作出獨立決定屬合宜。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周鵬飛先生(主席)  
惠紅燕女士  
曾漢中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藍裕平先生



## 董事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鄭潤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冼家敏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上述董事名單 (按類別劃分) 亦於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之所有企業通訊內作出披露。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關係。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作出有關其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獨立身分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現任董事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合乎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有關膺選連任董事詳細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即將連同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之通函內。

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委任膺選連任之董事。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次數

每年須最少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每季舉行一次，以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十三次董事會會議 (其中四次為常規董事會會議) 及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 董事報告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個別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於董事任期 舉行之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 周鵬飛先生	12/13	不適用
— 惠紅燕女士	13/13	不適用
— 曾漢中先生	1/13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 藍裕平先生	4/13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偉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5/13	4/4
— 鄭潤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7/13	4/4
— 冼家敏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10/13	4/4

### 會議常規及程序

週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議程草擬本一般預先發給董事。

守則條文第A.1.3條訂明，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日期前十四天發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兩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因遷就董事之緊密工作安排而未能發出十四天的會議通告。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審核委員會會議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有同等機會於常規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中加入需討論之事宜。在高級行政人員之協助下，主席須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到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並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得到恰當之簡短匯報。

## 董事報告

公司秘書負責保管記錄有所考慮事宜充足詳情及所達成之決定之董事會會議記錄，並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要求董事就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之會議放棄表決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劃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周鵬飛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之業務規模，以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不會削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董事會亦相信，目前之架構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的一致領導及讓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有效率和更具效益。維持目前之架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有利本集團之持續以具效益之方式經營及發展。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兩個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掌管本公司特定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將應本公司股東之要求提供。

各董事會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報告「組成」一節項下。

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責及可於適當情況，合理要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成立，而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董事報告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與薪酬待遇，就此作出推薦意見及加以批准。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具透明度程序，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本身薪酬，而薪酬將參考僱員之個人以及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市場常規及情況後釐定。薪酬委員會須就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與薪酬待遇之推薦意見諮詢本公司主席。

### 審核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有三位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大多數，及最少有一位成員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提交董事會前，考慮合資格會計師、規章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b) 透過參考核數師所進行工作、費用及聘用條款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c) 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是否充份及具備效益。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及規章程序、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程序出具報告，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

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乃涉及可能對本公司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者。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之揀選、委任、辭任或辭退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董事報告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提呈評估全面、清晰而易於理解的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則所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明瞭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彼等申報財務報表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2至2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之酬金為170,000港元。

### 內部控制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已建立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亦負責審視及維持良好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檢討。

### 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及在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權利之詳情，載於致股東有關舉行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並將於該次大會上講解。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平台。董事會主席已出席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答覆提問。

## 董事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就各重大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一項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鵬飛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24至63頁所載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包括意見)乃僅為向閣下匯報而編製，不應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之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之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之責任 (續)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董事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郭焯源

執業證書編號 P02412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4,511	19,428
銷售成本		(4,228)	(19,004)
毛利		283	424
其他收入	5	583	25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872)	(9,270)
經營虧損		(9,006)	(8,589)
融資成本	6	(39)	(155)
除稅前虧損	8	(9,045)	(8,744)
稅項	9	(181)	—
年度虧損		(9,226)	(8,744)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	(9,226)	(8,744)
股息	12	—	—
每股虧損	13		
— 基本		(1.6)仙	(2.3)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第31至63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92	688
可出售財務資產	17	859	767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18	-	49
應收保留金		563	1,224
		<b>1,914</b>	<b>2,728</b>
<b>流動資產</b>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18	49	-
可收回稅項		60	2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63	2,305
應收賬款	19	2,802	14,404
應收保留金		33	137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	2,376	1,5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6,417	3,087
		<b>14,400</b>	<b>21,723</b>
<b>流動負債</b>			
無抵押應付票據		-	4,873
應付賬款	22	1,118	3,0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05	918
有抵押銀行貸款	23	-	83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	152	1,026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4	442	60
		<b>2,717</b>	<b>10,71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683</b>	<b>11,011</b>
<b>資產淨值</b>		<b>13,597</b>	<b>13,739</b>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5	6,750	3,750
儲備		6,847	9,989
<b>權益總額</b>		<b>13,597</b>	<b>13,739</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

代表董事會

周鵬飛  
董事

惠紅燕  
董事

第31至63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權益	16	<u>12,703</u>	<u>14,616</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5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756	84
		<u>1,807</u>	<u>84</u>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4	-	49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	-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91	296
		<u>491</u>	<u>815</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1,316</u>	<u>(731)</u>
<b>資產淨值</b>		<u>14,019</u>	<u>13,885</u>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5	6,750	3,750
儲備		7,269	10,135
		<u>14,019</u>	<u>13,885</u>
<b>權益總額</b>		<u>14,019</u>	<u>13,885</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

代表董事會

周鵬飛  
董事

惠紅燕  
董事

第31至63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a)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750	8,672	117	-	10,176	22,715
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作出之期初調整	-	-	-	(111)	-	(111)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	-	-	(121)	-	(121)
年內虧損淨額	-	-	-	-	(8,744)	(8,74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750	8,672	117	(232)	1,432	13,739
每兩股現有股份 發行一股供股股份	1,875	1,875	-	-	-	3,750
配售新股	1,125	4,275	-	-	-	5,400
發行開支	-	(158)	-	-	-	(158)
可出售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	-	-	-	92	-	92
年內虧損淨額	-	-	-	-	(9,226)	(9,22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0	14,664	117	(140)	(7,794)	13,597

##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b)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750	8,672	8,467	(1,489)	19,400
年內虧損淨額	—	—	—	(5,515)	(5,51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750	8,672	8,467	(7,004)	13,885
每兩股現有股份					
發行一股供股股份	1,875	1,875	—	—	3,750
配售新股	1,125	4,275	—	—	5,400
發行開支	—	(158)	—	—	(158)
年內虧損淨額	—	—	—	(8,858)	(8,85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750</b>	<b>14,664</b>	<b>8,467</b>	<b>(15,862)</b>	<b>14,019</b>

附註：

-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於二零零三年進行之公司重組所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股本的差額。
- 本公司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附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進行之公司重組於透過交換股份被收購當日之資產淨值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股份溢價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惟緊接作出分派或擬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必須能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零(二零零五年：1,463,000港元)。

第31至63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9,045)	(8,74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已就銀行融資抵押之銀行存款	(850)	(515)
利息開支	25	119
利息收入	(148)	(18)
折舊	209	187
壞賬撇銷	3,050	1,678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	1,700	—
— 其他應收款項	—	2,837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b>	<b>(5,059)</b>	<b>(4,456)</b>
應收賬款減少	7,783	75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4
應收保留金(增加)/減少	(166)	2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58)	(747)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884)	4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87	(69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874)	1,026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82	(36)
<b>經營業務動用現金</b>	<b>(89)</b>	<b>(3,424)</b>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23	95
<b>經營業務動用現金淨額</b>	<b>(66)</b>	<b>(3,329)</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投資持至到期日債務證券之銷售所得款項	—	3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41)
已收利息	148	18
<b>投資活動產生/(動用) 現金淨額</b>	<b>135</b>	<b>(23)</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本金		-	(45)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3,685	-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5,307	-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833)	(2,500)
已付利息		(25)	(119)
無抵押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873)	4,533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3,261</b>	<b>1,869</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3,330</b>	<b>(1,483)</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7	4,57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6,417	3,087

第31至63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智能大廈系統(「智能大廈系統」)方案安裝服務及銷售電子設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

####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收益表(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情況適用)。

本集團內部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乃指出售收益與本集團所佔該公司資產淨值連同任何以前未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確認之商譽或資本儲備。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出售財務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所指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示，而所有數值已捨入最接近之千位數。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期間已頒佈及生效之準則。採納此等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收益或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採用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現正就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使用時所帶來之影響作出評估，迄今結論為採納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將不大可能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a) 合規聲明 (續)

此外，以下進展情況或會導致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新訂或經修訂之披露事項：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b) 收入確認

##### i) 提供智能大廈系統方案安裝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據此，銷售電子設備及提供智能大廈系統方案安裝服務之價值均計入同一份合約內。

在安裝服務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

- 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會以完工百分率法確認，根據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與預計合約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及

如果安裝服務合約之結果不可以可靠地估計，收入只會根據所產生合約成本可能收回之幅度確認。

##### ii) 貨品銷售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iv) 有價證券銷售

銷售有價證券之收益於各交易日期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除了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之政策載列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成本值，亦即其交易價格入賬，除非公平值可運用所有變數均來自可觀察市場之估值方法作更加可靠之估計。成本值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所指則作別論。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而按下列方式列賬。

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乃分類為流動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列賬。於各結算日，公平值會被重新計量，因而產生之任何損益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擁有正面能力及意向持有至到期日之有期債務證券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其後則按已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f))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及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之股本證券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f))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其他證券投資乃分類為可出售證券，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於各結算日，公平值會被重新計量，因而產生之任何損益則直接於股本中確認，惟減值虧損(見附註2(f))除外；債務證券、外匯收益及虧損等貨幣項目則乃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倘此等投資須計息，而按實際利息方法計算的利息乃於損益表中確認。當不再確認此等投資時，先前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投資乃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承諾購買／出售有關投資當日或於投資期滿當日被確認／不再被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有關已確認資產之其後開支，使資產未來經濟利益超出對現有資產表現標準之原訂評估可能流入企業時，該開支將加入資產之賬面值內。所有其他其後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

報廢或出售資產所帶來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收益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直線計算法，在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根據足以撇銷彼等之成本值／估值(減累計減值虧損)之折舊率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及設備	20%
電腦	20 – 30%
汽車	3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值或估值則於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 e) 經營租約費用

假如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相關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各自在損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替代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優惠乃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資產減值

#####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或已分類之可出售證券，以確定是否有客觀之減值證據。如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財務資產之賬面金額與以同類財務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貼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計量。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金額與以其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次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如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之賬面金額不能超逾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 就可出售證券而言，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會從權益中轉出，並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是以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和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計算。

可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轉回。此等資產公平值其後之任何增額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倘公平值之其後增幅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撥回可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於此等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資產減值 (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會審核內部及外間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惟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價值

資產之可收回價值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賺取現金流量，則釐訂可獨立賺取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價值。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的賺取現金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賺取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賺取現金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資產減值 (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訂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能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訂之資產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收益表內。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集團採用等同年底之減值測試、確認、及轉回標準(見附註2(f)(i)及(ii))。

於中期期間確認有關商譽及按成本值入賬之可出售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未有於下一期轉回。假設有關中期期間之減值評估於該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即即並無確認虧損，或虧損屬輕微，皆採用以上相同處理方法。

#### g)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半數以上之投票權或能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企業。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管控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和經營政策以從彼等之活動中獲得利益，則視為本公司擁有該等公司之控制權。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之投資均於開始控制當日至終止控制日期止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可界定之減值虧損後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附屬公司 (續)

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款額及交易，與及任何因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所錄得之未變現虧損均會以處理未變現收益之同樣方式予以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證明之情況下進行。

#### h) 關連人士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凡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本集團與該人士均受制於共同之監控或共同之重要影響下，均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成員、重大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或其他機構及可受個人（倘該個人為本集團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其他機構；及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機構的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

####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有關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2(f)），惟倘若有關應收款項為借予關連人士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屬貼現影響不大者，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有關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2(f)）。

#### j)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值，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短期、容易變現，在毋須事先發出通知之情況下可靈活地兌換為已知款額之現金，而在購入時已知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外幣計值但符合上述規格之投資及墊款。

在編製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由墊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須償還之銀行透支及墊款。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有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出以清付該債務，且能可靠估計該金額時，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作出確認。倘金額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清付債務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可能不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該金額不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負債披露為或然負債。可能產生之負債倘須經由一或多項日後事項出現或並無出現方能確認存在，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責任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

#### m)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有關者則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結算日之現行或實質稅率)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財務申報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所得稅 (續)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於轉回可扣稅差額之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轉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轉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源自不可扣稅之商譽、當作遞延收入之負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並非業務合併之其中部分)之暫時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而倘出現應課稅差額，則為集團可控制轉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會轉回差額。倘出現可扣稅差額，則除非有關差額將於日後轉回。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根據預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變現或清付之方式，按結算日之現行或實質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算。

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項利益時作出減值。任何有關減值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予以轉回。

來自分派股息之額外所得稅在支付有關股息時確認為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所得稅 (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不予抵銷。倘並僅於公司或集團具備合法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公司或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付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相同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相同稅務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付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之日後期間，不同稅務實體擬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付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付。

#### n) 外幣換算

#####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報。

#####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換外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但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權益賬內列為遞延項目。

非貨幣性項目中諸如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的股本工具之匯兌差額，均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至於非貨幣項目的匯兌差異，如歸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證券等，均列入權益賬之公平值儲備內。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n) 外幣換算 (續)

#### 集團公司

集團所有公司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i) 每項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ii) 每項收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於權益賬內的一個分項。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公司投資淨額和折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工具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之匯率折算。

### o) 退休成本

與本集團僱員提供服務有關之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外遊津貼及由本集團負擔並不涉及金錢之福利成本均在年內累計。在須遞延付款或結算所引致之影響可屬重大之情況下，此等款額按其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向強積金供款時供款額於收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向位於香港以外附屬公司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時將供款額列作支出。

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分開持有，並交由獨立管理之基金託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p) 分類報告

每項分類為本集團可予分辨之組成部分，每項分類就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承受之風險及取得之回報與其他分類有所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模式，而地區分部資料則作為次要呈報模式。

分類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該分類直接應佔以及可合理分配予該分類之項目。舉例而言，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賬目時於撤銷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前釐定，惟倘此等集團成員公司間之結餘款額及交易乃在集團成員公司間某單一分部內產生者，則作別論。各分部之間的交易定價乃根據各分部向集團外其他人士提供之類似交易條款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為於年內收購預期於超過一段期間使用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貸、公司及融資開支，以及少數股東權益。

#### q)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頗長時間才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當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須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表中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r)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及開發費用於產生時列作支出，但在以下情況下則除外：該產品或程序已清晰界定，而該產品或程序應佔成本可分開識別及可靠計量；技術上可行；本集團擬生產及推廣或擬使用該產品或程序；能顯示該產品或程序存在市場或(如該產品或程序乃供內部使用而非出售)對本集團有使用價值；及具備或能顯示具備充足資源以完成有關項目及推廣或使用該產品或程序。

有關開發費用在連同進一步開發費用、有關生產費用及推廣有關產品直接產生之銷售及行政費用計算，可能自有關未來經濟利益收回資產之情況下確認。超出之金額在發生時撇銷。

###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帶有多類財務風險：匯兌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無法預測之金融市場，並設法將有關風險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若干以功能貨幣港元以外之貨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率變動。

####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財務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最高管理層已緊密參與信貸限額釐定、信貸額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機構須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以及借入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倘若借款超過若干預定權力水平，則須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款契諾，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隨時可變現之有價證券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之充裕承諾資金限額(如有)，以應付其短期至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 iv)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按與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差不大之金額列賬。

#### v) 證券之公平值估計

證券之公平值乃以於結算日所報之市場價格，且不就交易成本作出任何扣減為基準。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則就發行人之特定情況作出調整後，採用同類上市公司之適用市盈率估計。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一直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來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項相信屬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因其本質將難以等同相關實際結果。極有可能引致需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該等估計及假設，已於下文論述。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註銷或撇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b) 安裝服務合約

誠如政策附註2(b)(i)所闡釋，就未完成項目確認之收益及溢利取決於對安裝服務合約之總成果，以及對當時完工程度之估計。基於本集團之近期經驗及本集團從事之安裝業務之性質，本集團於認為合約工作量足以可靠地估計完工成本和收入時作出估計。因此，直到這一時點為止，附註19所披露的應收賬款將不會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從當時完工程度確認的溢利。此外，實際之總成本或總收入可能高於或低於在結算日時作出之預測，而有關差異將對當時所記錄之數額作出調整並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之收入及溢利。

####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估計

本集團按照應收票據及應收賬項之可收回程度就呆賬而作出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該餘額有可能不能收回時，則會就應收票據及應收賬項作出撥備。識別呆賬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分別影響應收票據及應收賬項之賬面值以及呆賬支出。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就提供智能大廈系統方案安裝服務及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確認之收入。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主要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智能大廈系統方案及銷售貨品	<u>4,511</u>	<u>19,428</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8	18
出售證券貿易之收益	306	—
匯兌收益	16	—
雜項收入	113	239
	<u>583</u>	<u>257</u>
收入總額	<u>5,094</u>	<u>19,685</u>

###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費用	14	36
銀行貸款利息	11	106
銀行透支利息	1	1
融資租約利息	—	9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13	3
	<u>39</u>	<u>155</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類呈報

本集團業務乃屬於單一業務分類，亦即從事提供智能大廈系統方案安裝服務及銷售電子設備業務之企業。年內，本集團逾90%提供之服務及銷售額來自香港。因此，本年度並無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類之分類分析。

###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70	170
— 往年不足撥備	—	24
	170	194
折舊	209	187
租賃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約開支	448	15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259	1,798
員工退休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8	128
壞賬撇銷	3,050	1,678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	1,700	—
— 其他應收款項	—	2,837
研究及開發費用	514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稅項

稅項指就年內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成員公司各自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作出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往年不足撥備	<u>181</u>	<u>-</u>

年內稅項與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9,045)</u>	<u>(8,744)</u>
按適用稅率17.5%計算	(1,583)	(1,530)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334	49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49)	(3)
加速折舊免稅額之稅項影響	15	-
未確認本年度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283	1,037
往年不足撥備	<u>181</u>	<u>-</u>
	<u>181</u>	<u>-</u>

### 1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預期日後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就結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

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7,33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屬於香港公司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一項虧損約8,8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515,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13. 每股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虧損乃按下列數字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9,226)</u>	<u>(8,744)</u>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之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9,2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74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569,280,822(二零零五年：375,0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i) 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津貼及 退休福利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其他利益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曾漢中	360	110	22	492
周鵬飛	120	-	-	120
惠紅燕	80	-	-	80
藍裕平	60	-	-	60
陳偉榮	40	-	-	40
鄭潤明	60	-	-	60
冼家敏	60	-	-	60
	<b>780</b>	<b>110</b>	<b>22</b>	<b>912</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i) 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列示如下：(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	基本薪金、 津貼及 退休福利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其他利益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周鵬飛	1	36	—	—	36
曾漢中		60	547	14	621
惠紅燕	1	18	—	—	18
林堯佳	2	—	112	6	118
曾漢明	2	—	—	—	—
藍裕平	1	18	—	—	18
王茂花	2	12	—	—	12
黎家傑	4	30	—	—	30
陳偉榮	3	8	—	—	8
鄭潤明	3	8	—	—	8
冼家敏	3	8	—	—	8
廖培銘	2	7	—	—	7
高卓安	2	21	—	—	21
林英鴻	2	31	—	—	31
		257	659	20	936

附註：

- 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 4)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ii) 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1,426	1,1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50	38
	<u>1,476</u>	<u>1,211</u>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董事人數	2	2
僱員人數	3	3
	<u>5</u>	<u>5</u>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五名最高薪人士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人數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04	363	255	300	1,422
添置	178	100	63	–	34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2	463	318	300	1,763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1	322	165	300	888
年內支出	104	48	35	–	18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	370	200	300	1,07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	93	118	–	688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82	463	318	300	1,763
添置	–	13	–	–	1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2	476	318	300	1,776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5	370	200	300	1,075
年內支出	136	31	42	–	20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	401	242	300	1,284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	75	76	–	49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於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688	8,68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613	10,337
	<b>24,301</b>	19,024
減：減值虧損	(11,598)	(4,408)
	<b>12,703</b>	14,616

該筆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營業 國家／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	
	國家／地點				直接	間接
海運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證券貿易	10,000港元	100%	-
Innovis (IB)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
華智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提供智能大廈系統 方案安裝服務及 銷售電子設備	326,666港元	-	1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於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國家/地點	營業 國家/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	
					直接	間接
Great Prospec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
合肥啟鵬紙制品 有限公司(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	暫無營業	人民幣2,700,000元	-	100%

附註：該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將為十年，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為止。

### 17. 可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		
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	<b>859</b>	767
市值	<b>859</b>	76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非上市債務證券，按成本	<u>49</u>	<u>49</u>
市值	<u>49</u>	<u>49</u>
上述之分析列示如下：		
流動	<u>49</u>	-
非流動	<u>-</u>	<u>49</u>
	<u>49</u>	<u>49</u>

### 19. 應收賬款

本集團按客戶之信譽給予60日至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2	7,081
三個月以上但於六個月內	6	1,740
六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	432	1,261
一年以上	<u>2,312</u>	<u>4,322</u>
	<u>2,802</u>	<u>14,404</u>

### 20. 已抵押定期存款

該金額指為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為數2,37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26,000港元)之存款已予抵押以獲取銀行透支，並因而分類為流動資產。

該等存款乃按適用市場利率計息。董事認為該金額於結算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定期存款	136	132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6,281	2,955	1,756	84
	<b>6,417</b>	<b>3,087</b>	<b>1,756</b>	<b>84</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按適用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董事認為該金額於結算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之金額，有關金額乃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美元(「美元」)	美元164	—	—	—
人民幣(「人民幣」)	人民幣1,453	—	—	—

### 22. 應付賬款

以下為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2	1,483
三個月以上但於六個月內	24	548
六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	16	134
一年以上	1,036	837
	<b>1,118</b>	<b>3,002</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償還本金	-	833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列入流動負債)	-	(833)
	<u>-</u>	<u>-</u>
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之款項(列入非流動負債)	-	-
	<u>-</u>	<u>-</u>

### 24. 應付一名董事／一家關連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5.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u>375,000,000</u>	<u>3,750</u>	375,000,000	3,750
每兩股現有股份				
發行一股供股股份	<u>187,500,000</u>	<u>1,875</u>	-	-
配售新股	<u>112,500,000</u>	<u>1,125</u>	-	-
年終	<u>675,000,000</u>	<u>6,750</u>	<u>375,000,000</u>	<u>3,750</u>

### 26. 購股權計劃

緊隨Haijing Holdings Limited所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截止後，所有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被註銷。自此再無採納任何新購股權計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為其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基金保管。

在收益表中確認之總支出11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8,000港元)乃指本集團應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支付之供款。

### 28.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a) 已計入收益表之關聯方交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華林建築材料有限公司(「華林建材」) 付還辦公室租金、公用事務及 若干行政開支	(44)	(106)
向華林建材付還辦公室租金、 公用事務及若干行政開支	199	278

本公司董事曾漢中先生為華林建材之董事兼實益股東。

#### b) 已計入資產負債表之關聯方交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Education Solutions Provider Limited款項	8	—
應付華林建材款項	442	60

本公司董事曾漢中先生為Education Solutions Provider Limited之董事兼實益股東。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關連方交易 (續)

#### c) 對本集團管理層要員之補償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90	607
退休後福利	22	14
	<u>612</u>	<u>621</u>

退休後福利及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29.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為數約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25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而有關銀行融資乃以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及本集團之定期存款(附註20)作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銀行融資。

### 30. 經營租約安排－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之租期訂為三年。租約條款規定承租人須支付保證按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與其承租人訂立於下列年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涉及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1	38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6	647
	<u>647</u>	<u>1,028</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3,360</u>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3,398,100元（相當於約3,36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一幅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之工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以及建議興建生產廠房和購買機器及設備。

### 32. 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人士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Haijing Holdings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周鵬飛先生透過其於Haijing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持股權而成為最終控股人士。

### 33. 比較數字

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 財務概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業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1,914</u>	<u>2,728</u>	<u>2,848</u>	<u>1,140</u>	<u>2,230</u>
流動資產	<u>14,400</u>	<u>21,723</u>	<u>27,802</u>	<u>25,147</u>	<u>19,215</u>
減：					
流動負債	<u>2,717</u>	<u>10,712</u>	<u>7,102</u>	<u>3,543</u>	<u>9,540</u>
流動資產淨值	<u>11,683</u>	<u>11,011</u>	<u>20,700</u>	<u>21,604</u>	<u>9,675</u>
非流動負債	<u>-</u>	<u>-</u>	<u>(833)</u>	<u>(49)</u>	<u>(125)</u>
資產淨值	<u>13,597</u>	<u>13,739</u>	<u>22,715</u>	<u>22,695</u>	<u>11,78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持續經營業務	<u>4,511</u>	<u>19,428</u>	<u>26,079</u>	<u>23,976</u>	<u>36,260</u>
— 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u>	<u>-</u>	<u>37,549</u>
	<u>4,511</u>	<u>19,428</u>	<u>26,079</u>	<u>23,976</u>	<u>73,809</u>
年度(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u>(9,226)</u>	<u>(8,744)</u>	<u>20</u>	<u>703</u>	<u>7,619</u>
— 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u>	<u>-</u>	<u>(289)</u>
	<u>(9,226)</u>	<u>(8,744)</u>	<u>20</u>	<u>703</u>	<u>7,330</u>